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03號

原告 郭紘維

訴訟代理人 柯秉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益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